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加快构建具有河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优化整合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发展	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	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形成应用技术本科院校带动，专科层次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引领，专科层次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支撑的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协同发展格局。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	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制定实施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遴选确定10所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展转型发展试点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4年12月底前启动转型发展试点
4	探索和健全“知识+技能”、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完善初中起点中高职招生和贯通培养制度	省教育厅牵头	2014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加大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力度，建立学分银行，实现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持续实施
6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形成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省教育厅牵头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发展多种形式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面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残联等	持续实施
8	研究制定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办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	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河北保监局	持续实施
10	启动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2014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积极推进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满足实习实训教学的需要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2	建立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与需求预测服务机制，制订和实行专业设置标准，完善专业设置管理。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内容先进、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实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3	核定职业学校编制。扩大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允许学校在编制内自主录用教师，并将15%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	省编委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申请评定第二专业技术职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待国家政策出台后，抓好贯彻落实
15	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持续实施
16	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持续实施
17	加强职业教育国际及省际交流与合作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三、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制度创新

18	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行业部门	持续实施
19	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研究校企合作激励政策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等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21	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	持续实施
22	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省教育厅牵头	持续实施
23	制定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探索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四、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24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5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2015年6月底前出台我省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力争2017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高等职业院校达到或接近普通本科院校生均拨款水平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6	切实落实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且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加大市、县（市、区）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7	市、县两级设立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落实成人教育费用每人每年1元的政策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完善社会力量投入政策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法制办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9	落实税收和规费减免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把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纳入其中，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建设用地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30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	持续实施
31	健全就业和用人保障政策，为接受职业教育学生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型本科和符合条件的中高等职业院校要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专业要达到本校所设专业的60%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2	强化督导评估。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将第三方机构评价作为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牵头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3	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社会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工作。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